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: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:蔡岳良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78

傳真: 02-27223664

電子信箱: tms tyl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體設字第104312190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 貴公司提請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設計變更及工法調整致工程造價增加,暨出土作業影響等履約期限展延事由之協商事宜1事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局103年12月19日北市體設字10332883700號函(諒達) 續辦。
- 二、查旨案前經貴我雙方就旨揭履約期限展延事由進行協商並於 103年12月3日所召開第3次會議獲致結論,決議請 貴公司 再補充資料並具體說明出土作業影響本案施工要徑日數中屬 於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及天數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惟本案巨蛋棟依本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第7.1.1條約定應於 103年12月28日完成興建取得使用執照,又 貴公司迄今仍 未提送上揭會議資料以供佐證討論,據此本局針對旨案不予 同意續行協商,並請 貴公司逕依本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20條約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。

正本: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本: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